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須予披露交易 簽署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齊合天地(唐山)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就中國唐山市曹妃甸再生資源產業園區投資興建及營運再生資源回收利用項目，涉及(其中包括)廢車拆解、汽車零部件再製造、混合廢金屬生產線及其他配套設施，與曹妃甸工業區再生資源產業園區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項目公司撥出的投資總額(包括營運資金)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676,560,000港元)，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本集團於項目之投資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簽署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齊合天地(唐山)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就中國唐山市曹妃甸再生資源產業園區投資興建及經營再生資源回收利用項目，涉及(其中包括)廢車拆解、汽車零部件再製造、混合廢金屬生產線及其他配

套設施，與曹妃甸工業區再生資源產業園區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項目每年的混合廢金屬、廢車及汽車零部件再製造的加工產能預期分別約為100,000噸、25,000輛及40,000件，而其可能進一步擴展。曹妃甸委員會將會協助項目公司取得項目的相關政府批文。項目公司撥出的投資總額(包括營運資金)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676,560,000港元)，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雙方：(i) 曹妃甸委員會；及

(ii) 項目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曹妃甸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註冊資本：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33,340,000元(約等於375,874,184港元)。

項目公司之業務範圍：投資、建造、發展及經營再生資源回收利用綜合中心，涉及(其中包括)廢車拆解、汽車零部件再製造、混合廢金屬生產線。

收購項目地盤：項目公司同意透過在中國以招標、拍賣、土地掛牌出讓方式收購項目地盤。項目地盤之總面積約為266,667平方米。

投資總額：項目公司於項目之投資總額(包括收購項目地盤之地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約等於675,560,000港元)，該筆款項須由投資協議簽署日起計十八(18)個月內悉數支付。

投資協議之期限：投資協議之期限將為投資協議簽署日起計十八(18)個月。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項目公司有權要求就損失作出賠償或終止投資協議：

- a. 在沒有項目公司的同意下，曹妃甸委員會更改項目地盤之面積；
- b. 在沒有項目公司的同意下，曹妃甸委員會更改項目地盤之用途；
- c. 在沒有項目公司的同意下，曹妃甸委員會在沒有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撤回向項目公司提供的優惠政策或投資協議；及
- d. 曹妃甸委員會並無盡力履行其於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

倘違約方將投資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委託予一名第三方，未違約方可單方面終止投資協議。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投資協議符合本集團開發汽車拆解及電子廢棄物處理並視其為主要業務之策略。其亦將能促進本公司建立一個環保處理中心，以處理多種廢棄材料，研究及開發中國可再生資源之重新利用，此舉亦符合中國提倡環保及資源保護之國家政策。董事相信，項目完成後，本集團之混合廢金屬加工產能將能增加約100,000噸，擴展其業務至中國的廢車拆解及再製造，而本集團於區內廢金屬業務及可再生資源業務之市場份額將有所提升及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曹妃甸區提供深海港口通道並連接華北各地完善的交通網絡。作為改善北京、天津鄰近地區及河北的環境質素計劃的一部分，曹妃甸被指定為主要的鋼鐵生產樞紐及工業區，其他地區污染產業將會被強制停止之時，該地區能更好地從事重工業。

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包括本公司將予支付之投資總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財務影響

投資總金額(包括營運資金)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676,56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曹妃甸委員會公平磋商並考慮項目地盤之位置及潛在價值以及項目之預期撥款需求後釐定。目前預計投資總金額(包括項目地盤地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根據現有融資計劃，支付投資總金額之撥款需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項目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項目公司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曹妃甸委員會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業務，包括將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

曹妃甸委員會為中國河北省人民政府建立之政府機構，負責管理及推廣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渤海灣經濟再生資源產業園區之業務及投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本集團於項目之投資總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簽署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曹妃甸委員會」	指	曹妃甸工業區再生資源產業園區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曹妃甸委員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雙方同意於項目中合作之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根據投資協議擬於再生資源產業園區進行的再生資源回收利用項目，涉及(其中包括)廢車拆解、汽車零部件再製造、混合廢金屬生產線及其他配套設施
「項目公司」	指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齊合天地(唐山)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項目地盤」	指	一幅位於再生資源產業園區總面積為約266,667平方米之土地
「再生資源產業園區」	指	曹妃甸委員會建立之曹妃甸工業區再生資源產業園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涂建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秦永明、劉懷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諸大建、錢麗萍

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127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以作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換算。